**关于2023年硕士研究生录取相关手续办理的说明**

为便于我校2023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办理组织关系、档案、户籍转接，签订定向协议等相关手续，现将有关录取工作手续的办理说明如下。**待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户口迁移、档案转接等手续。**

**一、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方可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

党组织关系由外省转入我校者，须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接收单位：“烟台大学党委”。入学后将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至所属学院党组织，由学院党组织统一负责到烟台市委组织部转开介绍信到烟台大学党委。

党组织关系由山东省本省转入我校者，须通过“灯塔党建在线-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平台完成网上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党组织关系转往的支部规范全称可联系各录取学院党组织获取。

党员材料密封后随人事档案一起邮递到我校。

**二、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2023年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从9月份起由学生所在具体学院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新入学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在此之前,个人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单位）原团组织。请各位学生团员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入学后学校会统一安排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直接转接到所在学院的具体支部，请勿提前向学校团委发出转接申请。团组织关系转接咨询电话：0535-6902167。

**三、户口迁移**

根据山东省公安机关户籍管理有关政策，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移至我校。原户籍在山东省内的学生，入学报到后可持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原户籍不在山东省学生，需咨询当地派出所户籍管理部门户口迁移是否可办理跨省通办，如可以办理，凭户口本个人页到校办理落户手续；如不能办理，则凭录取通知书到现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中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一致。

户口迁移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30号，《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可根据报到时间顺延15天。入学报到后到烟台大学保卫处户籍科（烟台大学东门南侧保卫处楼内）办理落户手续。

保卫处户籍科联系电话：0535-6902149，联系人：刘老师。

**四、档案相关事宜**

1.全日制研究生

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研究生须将个人档案按时转入我校后，方可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定向的研究生不需要转档，但须签订定向单位、学校、学生本人三方协议（定向培养协议）。

2.非全日制研究生

非全日制学生均为定向考生，非全日制学生不需要转档，但须签订定向单位、学校、学生本人三方协议（定向培养协议）。

**定向培养协议书需纸质版一式三份，考生需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好相关信息，交由定向单位签字盖章，开学后交至学院。**

3.其他相关事项

**待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方可办理档案转接。**调档函将随录取通知书一并邮寄至考生，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调档函到个人档案所在单位办理档案转接手续。

档案接收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30号烟台大学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档案接受部门：学生档案室；邮政编码：264005；联系人：纪老师；电话：0535-6902265；为确保个人档案材料安全，请使用中国邮政EMS寄送档案。

**五、录取通知书发放事宜**

2023年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将于教育部录检合格后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预计五月底至六月初）,请根据初试报名时所填写的地址查收邮件。请考生务必于5月16日前点击下列网址前往确认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网址：<http://gsas.ytu.edu.cn/>